

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指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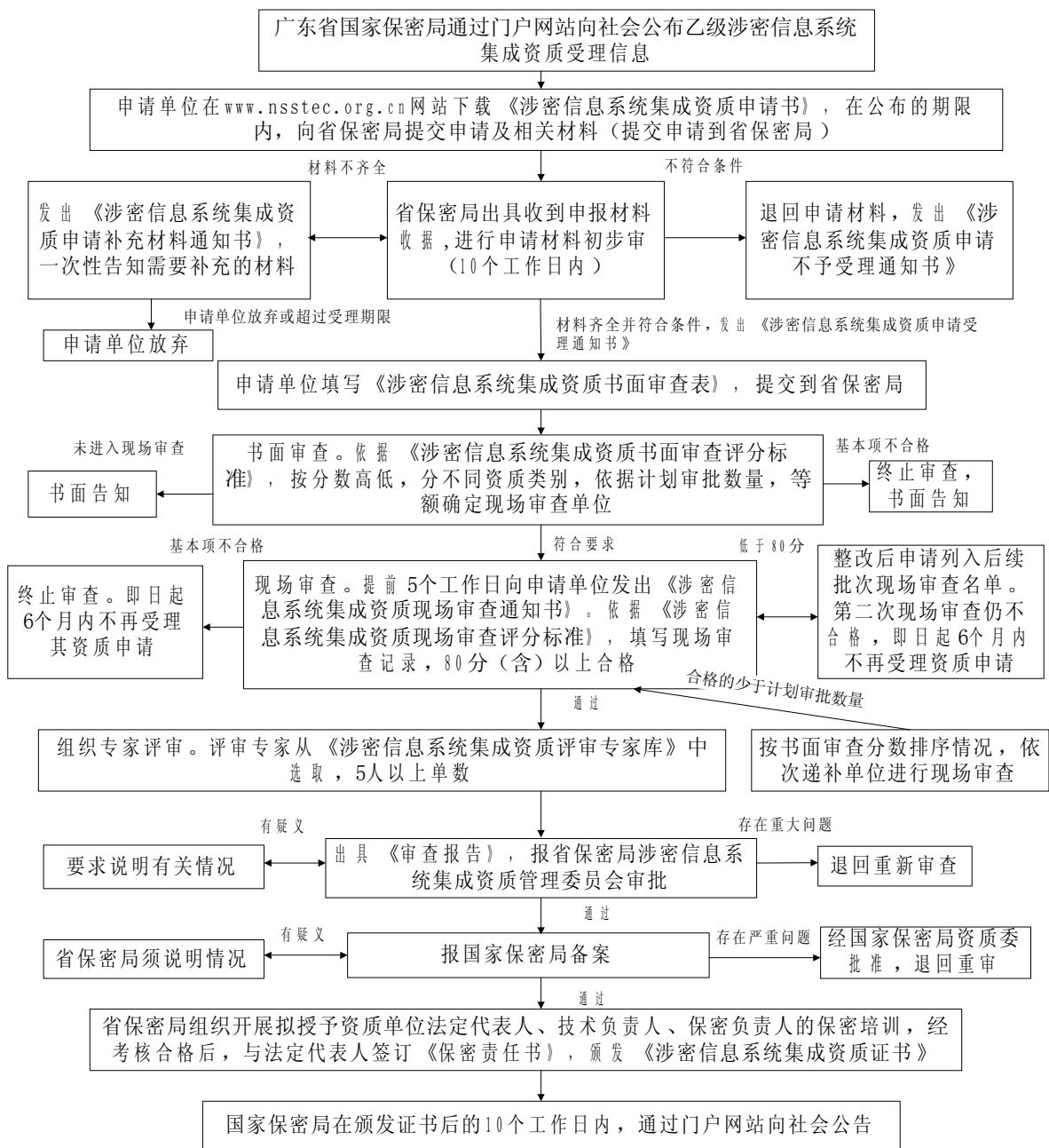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资质受理单位

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，申请甲级资质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，受理电话、通讯地址详见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：www.nsstec.org.cn。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，申请乙级资质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申请。

二、受理对象

从事系统集成、系统咨询、软件开发、综合布线、安防监控、屏蔽室建设、运行维护、数据恢复、工程监理九种业务类型的企事业单位。

三、乙级资质审查工作流程



四、服务信息

1.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实行分类管理，各类业务申请条件及管理辦法详见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：

www.nsstec.org.cn。

2. 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》、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

资质申请条件》、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》、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规程》下载：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栏目“资质审查”→“办事服务”→“办事指南”→“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”。

3. 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书》、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书面审查表》下载：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栏目“资质审查”→“办事服务”→“文档下载”。

4. 审批结果查询：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。

5. 乙级资质受理电话：020-87186580 传真：020-87186911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美华北路 24 号广东省保密装备中心一楼，邮编：510080

咨询电话：020-87186585 87186935 87186932

投诉电话：020-87186903

受理时间：周二至周五下午 2:00-5:30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书》为制式文本，应使用填写须知中要求的字体规范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及内容。

2. 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书》和申请材料均提供纸质版和光盘资料，一式三份。纸质版分开装订，加盖骑缝章。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书》使用 A4 纸单面打印，订书机左二点装订，无封皮、不胶装。依照材料清单提供申请材料，提交的

文件、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，装订成册。

3. 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书》审查意见栏应由审查单位填写。

4. 完成现场审查的申请单位，应及时提交整改报告，并附相关材料。整改报告应以红头文件形式提交，加盖公章，纸质和电子光盘各一式两份。

温馨提示：省保密装备中心附近路段（美华北路和新河浦一横路）禁止停放机动车辆，装备中心门口黄方格内严禁上下车，请申请单位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来办理。如确需开车前来的，请严格按照规定停放车辆。